

证券代码：838351 证券简称：贝克诺斯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51	贝克诺斯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2023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六) 审议《关于追认2023年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2023年度内持有理财产品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持有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为现场签到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秀娟联系电话：0512-66386290 传真：0512-6768993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